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285号本部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7日发出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。本次会议由杨建监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共3人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

经与会监事讨论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独立意见；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此项议案。

本监事会对于公司、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运作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：

公司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2013年度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管理层运作及内部控制规范情况进行了监督，本监事会认为：

2013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能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其决策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。

截止报告日，我们未发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的情况：

报告期内，本监事会根据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2013年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，依法对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和控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现象。

（三）关于《2013年度报告》相关事宜

本监事会认为：

1. 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；
2. 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方面的状况；
3. 本监事会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二〇一三年度审计报告》及其对所涉及事项的评价；
4. 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本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3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违反内幕知情人管理及相关；
5. 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2013年度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而未作现金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（四）报告期内，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。

监事会通过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检查，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能遵守公司相关制度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。

（五）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有关人员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情形，无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况。

（六）报告期内，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，也未进行重大资产出让。

上述报告需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此项议案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已遵循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》及相关规定，依照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报告期内，完成对新增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。

（2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（3）2013年，公司未有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》及配套指引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审议通过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此项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 0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